

GF-2005-0215

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制定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焦作市山阳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受托人：河南金迪辉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山阳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山阳图书馆）暨和圣祠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管理用房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山阳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山阳图书馆）暨和圣祠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管理用房项目。

地点：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东，天河南路北，南水北调历史文化街区（恩州驿古街）内。

规模：项目占地 800 余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80 余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和圣祠门楼（焦作市文物保护单位）的配套文物保护用房、和圣文化展览馆、山阳书院（山阳图书馆）、山阳有礼·山阳非遗展厅（体验厅）、山阳文化艺术中心、非遗研学教育厅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招标规模：同上。

总投资额：自筹资金，3356611.55 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山阳区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（山阳图书馆）暨和圣祠文物保护文化传承管理用房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代理报酬：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《豫招协（2023）002 号》的规定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4 年 2 月 2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委托人办公室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信箱：

